附件

汕头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落实我市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”部署要求，加快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以会展业集聚产业资源，激发我市传统及优势产业活力和竞争力，推动构建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发展格局，制订如下措施。

一、培育我市自办展览

对我市办展单位首次在我市举办的展览，以三年作为培育期，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奖励（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，当年只奖励一届，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）。其中，展览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，给予补贴不超过8万元；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（含）的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，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相应增加不超过5万元补贴，单场展览最高补贴50万元。

二、支持大型展览稳定发展

在我市举办、展览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处于非培育期（已在我市连续办展3年及以上，下同）的展览，每届给予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三、鼓励扩大展览规模

在我市举办的非培育期展览，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（在我市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，与上年同季展比较）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，按新增面积给予补助，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相应增加不超过5万元补贴，单场展览最高补贴50万元。

四、鼓励引进展览项目

对新引进的已在外地连续举办3届（含）以上、在我市办展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（含）的展览项目，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五、引导展览品牌化发展

对被评定为我市重点品牌展览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0万元，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。

六、鼓励进行国际认证

对已在我市举办两年及以上，新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认证的展览，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七、培育和促进我市会展业主体经营单位

经认定，对在我市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，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，按其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的6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我市会展企业首次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、5000万元和1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、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中的“展览”是指集展示产品和技术、拓展销售渠道、传播品牌理念、投资洽谈交流、销售商品和服务为一体，展览面积达到6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正式展期3天及以上的展览会，不包括书画摄影展、成就成果展、订货会等。

（二）上述奖励政策适用于已纳入“汕头市年度重点本地展览”的展览项目。市商务局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以公开征集的方式选定一批本地展览项目纳入“汕头市年度重点本地展览”。

（三）对我市社会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展览项目，需要超出上述支持范围和标准的，由主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6个月，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展览相关材料，市商务局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市政府审定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，不重复享受上述奖励。

（四）上述项目申报、评审、专家聘请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备案、现场核查、绩效评价和项目事后审计等工作费用在扶持资金中列支。

（五）对已获得国家和省有关补贴的辖区内企业，可同时享受本办法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给予补贴。

本文件自2023年X月X日起实施执行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